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俊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香菸3包及現金新臺幣1,53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已有多項竊盜前科，本件再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警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香菸3包及已花用之現金新臺幣1,530元，並未扣案亦未經歸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歐慧琪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5年度偵字第27030號

17 被 告 張俊傑
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張俊傑於民國115年7月8日15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贓車部分，由警另案調查），前往臺
26 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旁無名檳榔攤時，見無人注意之
27 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得
28 鄭美麗所有並置於櫃檯抽屜內之香菸3包【價值新臺幣（下
29 同）480元】及零錢盒2個（內有現金1萬1580元）等物，旋
30 即逃逸。嗣經鄭美麗發現遭竊報警，始為警循線而查獲，並

扣得剩餘贓款1萬50元及零錢盒2個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俊傑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鄭美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竊盜案照片（含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現場照片、機車照片、被告穿著照片、贓物照片）20張在卷可資佐證。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檢 察 官 莊 立 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黃 榮 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